

## 【國籍與戶政法規】補充講義

廖震 老師提供

109 年普考戶政【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甲、申論題詳解：(50 分)

一、在何種情形下，內政部不得許可中華民國國民依國籍法第 11 條喪失國籍？(25 分)

【試題詳解】

(一) 有關國籍之相關變動，專依國籍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據國籍法(下稱本法)第 1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二) 國籍之喪失與其申請程序

1. 依據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我國國民喪失國籍之要件，可具體說明如下：

(1)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① 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② 為外國人之配偶。
- ③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2) 依上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復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申請喪失國籍之程序與檢附文件如下

(1)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①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②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③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④ 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 ⑤ 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⑥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3) 第(1)項第①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① 戶籍資料。

- ②國民身分證。
- ③護照。
- ④國籍證明書。
- ⑤華僑登記證。
- ⑥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⑦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⑧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⑨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4)第(1)項第⑥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①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認領、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②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三)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情形

復依據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依第 11 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二、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臺北市多年，因感情不睦，遂協議離婚。關於二人離婚後是否仍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25 分 )**

**【試題詳解】**

(一)本件為涉外民事案件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當事人之一方為 A 國人，故本件涉及外國人與我國國民欲協議離婚之事項者，即屬涉外民事案件無疑。

(二)我國法院於本件有國際民事審判管轄權

- 1.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2.則本件配偶之乙女為我國國民，我國法院自得依據上開規定取得本案之國際審判管轄權。

(三) 本件宜定性為離婚之效力之問題

夫妻離婚後是否對他方負有扶養義務之問題，必先離婚成立後，方得討論是否發生此等效力，故宜定性為離婚之效力，而非一般扶養問題。

(四) 本法之適用與連繫因素

1.依據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復依據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之修正理由略謂：

(1)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原條文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又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現行實務見解有與此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併此說明。

3.承上開說明，本案既定性為離婚之效力，則依據上開規定，乃以當事人之國籍為連繫因素；無共同之本國法者，乃以住所地法梯級適用加以補充選法，若仍無共同之住所地法者，則導入最重要牽連關係說之立法例，以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本案準據法。

(五) 準據法之決定

依據上開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本案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臺北市多年，現協議離婚而對於婚後是否對他方仍負扶養義務之爭點，依據本條之適用，可知甲、乙無共同之本國法，然其共同住所地法為我國之臺北市，故應梯級適用夫妻共同之住所地法，即我國法為本案準據法，以解決本案之實體問題。

